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4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郑州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7日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 9 月 18 日市委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确保我市年度空气质量退出后 20 位，在推进年度攻坚方案的基础上，围绕二氧化氮、PM2.5、PM10 等指标，针对移动源、燃煤源、工业源、扬尘源等治理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工作

(一) 重点抓好移动源管理，确保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

1. 市区柴油渣土车 2020 年 10 月底前退出渣土清运市场；燃气渣土车充分利用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出台技术规范和方案，列出计划，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更换新能源工作。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全部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未升级改造的国四柴油环卫车辆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调整至四环以外使用，年底前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完毕，其余柴油环卫车辆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

加快推进更换新能源工作。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优先在市场化作业单位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逐月分解 2020 年全市出租车更换新能源车任务，年底前完成 3000 辆。其余车辆制定更新计划，2022 年底前全部更新完毕。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4. 2020 年底前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17121 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5. 到 2020 年底前，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6. 到 2020 年底前，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

执法行动。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控尘办、市工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物流口岸局

7. 到 2020 年底前，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市所有货车登记资料进行筛查、分类，对使用用途不明的货车，清单移交各区县（市）进行排查，落实用途，杜绝非法渣土运输行为。

责任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8.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严禁施工工地使用“未经核准渣土车”，严查消纳场接收“未经核准渣土车”的渣土现象，严厉打击和取缔“未经核准消纳场”。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交通局、市城建局

9.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四环以内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全市大宗物料运输的重

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物流口岸局

10. 严格入市电子通行证办理，对超标排放和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车辆，不予办理入市电子通行证。对已办理电子通行证的车辆加大执法力度，对闯禁行的车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持续抓好工业源和燃煤源污染防治，确保PM2.5年均浓度不高49微克/立方米

11. 9月底前，郑东新区管委会督促郑东热电签署四方关停协议，市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郑东热电关停。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12. 推进燃煤锅炉拆改，10月底前完成荥阳市坛山热力、新郑市白象食品燃煤锅炉拆改，12月底前完成郑州高新区拓洋实业燃煤锅炉拆除。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新郑市、荥阳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3. 巩义市对辖区内“双替代”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发现的应替代未替代的居民户，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双替代”任务。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巩义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14. 加强散煤监管，按照禁煤区建设要求，推进散煤清零，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严防散煤复烧。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5. 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奖励工作，10月底前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任务，并进行资金拨付。

责任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6.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作，力争10月底前，水泥、耐材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所有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验收。

责任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持续抓好扬尘源污染防治，确保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80微克/立方米

17. 组织对市区内工地使用柴油雾炮车、三轮车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并督促其进行电动化替代。10月15日前，三环以内工地完成替代；11月15日前，三环以外工地完成替代。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市内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18. 对于所有出土工地，要确保“三员”在岗，属地要落实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分包制度，重点进行监管，同时对土石方作业要实施备案管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9. 加强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道路，要明确专人负责，提高机械化清扫率，降低扬尘负荷，同时提高道路硬化率，对于破损路面要及时进行修补，实施精细化管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城乡结合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领导要按照年度“1+7”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对各自分管的任务负总责，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强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推进，每月市长议事会各责任领导要汇报考核指标情况及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于进展缓慢的工作要说明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责任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有机整合，打好“组合拳”，组织配合单位共同推进工作，加强沟通研究。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主动向主管市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于需要省、市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要及时向领导汇报，统筹协调进行解决。

（三）加强调度考核

市环境攻坚办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每周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报，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专项督办，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市污染防治督导组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督政。

（四）加强责任落实

要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空气质量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未完成的单位，在年底绩效考核中进行扣分，责任领导及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市委常委会上说明情况。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夯实各开发区、区县（市）主体责任，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要求，依据“谁污染、谁付费，谁损害、谁补偿”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考虑各开发区、区县（市）空气质量和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开发区、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

第三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包含 PM2.5、PM10 月均浓度和 PM2.5、PM10 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 4 项因子。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度核算兑现，按以下方法计算：

以郑州市 PM2.5、PM10 月均浓度市均值和 PM2.5、PM10 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市均值作为考核基数，按阶梯标准计算。

1. PM2.5 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 PM2.5 浓度高于考核基数 0—5 微克（含）的按 10 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 5 微克以上的部分按 20 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2. PM2.5 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 PM2.5 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 0—3.0 个百分点（含）的按 15 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 3.0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35 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3. PM10 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 PM10 浓度高于考核基数 0—5 微克（含）的按 5 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 5 微克以上的部分按 10 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4. PM10 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 PM10 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 0—3.0 个百分点（含）的按 10 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 3.0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20 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第五条 市内开发区及各区计算及考核数据采用国控点位自动监测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六县市和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采用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

第六条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每月对各开发区、区县（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市攻坚办负责每月对各开发区、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计算结果进行核算，通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依据市攻坚办出具的生态补偿核算结果汇总情况报告，对各开发区、区县（市）扣缴资金统一进行结算。

第七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扣收结余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财政局、市攻坚办对资金使用进行监

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郑州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主要包括：省级财政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奖励郑州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根据《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扣收的环境空气质量补偿资金；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城乡结合部重点乡镇办实施的财政扣款资金；市督导组、市控尘办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实施的财政扣款资金。

第三条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对下列事项（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除外）予以支持，具体包括：

（一）购买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察仪器和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建设；

（二）购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第三方服务；

（三）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项目；

（四）政府投资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五) 与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助（补贴）、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以及与空气质量改善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大气环境治理支出，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纳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档案，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条 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骗取、截留、挪用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印发

